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92號

原告 周凌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家祺、藍美鳳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書記官 賴葵樺